

#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籃球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理事長：謝典霖

秘書長：李一中

電話：02-27112283

傳真：02-27521562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3 室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

### 二、比賽地點

（一）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01 號）。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

（一）少年男子組：限 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女子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9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三）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各組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選手最多 12 名。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九、比賽用球

(一) 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

(二) 男子組使用 7 號球、女子組使用 6 號球、少年組使用 5 號球。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設置依競賽場地數量編排〔二個以下競賽場地，置 5 人(含召集人)，每增加一個競賽場地，增置 2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遴派，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唯因競賽場地大於一個以上時，裁判長可由裁判員遴選符合場地數量之副裁判長人數襄助裁判長推動裁判工作，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01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01 號)舉行。